

附件六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

115.03 版

基本資料	名稱	露營場			地址		
	土地坐落	鄉（鎮市區） 筆 面積	地段 平方公尺	地號等	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		
露營場面積			許可使用項目 設施面積		（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）		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（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）
					營位設施	平方公尺	
					衛生設施	平方公尺	
					管理室	平方公尺	
申請人	姓名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聯絡電話	（住家）	（公司）			（行動電話）	
	戶籍地址				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且申請位置屬原住 民族部落範圍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
本申請書應填寫【一式3份】，請直接郵寄至【新竹縣政府掛文】申請，並檢附下列文件一覽表所列文件。凡須加蓋印章之文件，應至少檢附正本1份，始予受理。

- 1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，免附。
- 2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- 3、設施規劃配置圖，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，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(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者，請提供具原住民身分且申請位置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相關佐證資料)，並輔以照片說明。
- 4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。
- 5、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，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，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。

6、擇一檢附

備註：請依據不同查詢結果及土地使用分區勾選需要提交之檢附文件

-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。
-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，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。
- 7、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「海堤區域(堤身以外)」，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- 8、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。(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；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，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)
- 9、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，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0、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。(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)
- 11、委託書(有代理人需檢附)。
- 12、申請人與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13、場所消防安全配置圖
- 14、消防設備設置照片
- 15、露營場緊急應變、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，並揭露於網際網路之證明。

申請人： (蓋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代理人： (蓋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